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韋 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96號、113年度偵字第9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見附表所示少年陳○鴻、陳○誠（2人真實姓名均詳卷）停放之腳踏車均未上鎖，竟分別徒手竊取陳○鴻、陳○誠之腳踏車得手，其後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上開腳踏車。嗣陳○鴻、陳○誠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鴻、陳○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2、147至149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01 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  
02 為證據。至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  
03 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  
04 定，自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

05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叫一個乞丐幫我  
06 拿，不是我竊取，我有給乞丐一台1,000元、1台500元，是  
07 同一個乞丐交腳踏車給我，是在高鐵外面的7-11等語（本院  
08 卷第90、149頁）。經查：

09 (一)少年陳○鴻、陳○誠停放之腳踏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  
10 遭竊，被告嗣在臉書社團刊登販售上開腳踏車等情，為被告  
11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9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鴻、陳  
12 ○誠於警詢中證述明確（113年度偵字第9996號卷【下稱偵  
13 卷一第79至83頁，113年度偵字第9999號卷【下稱偵卷二】  
14 第79至83頁），並有民國113年3月2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5 10張、同款腳踏車照片1張及臉書畫面截圖1份（偵卷一第97  
16 至107頁），113年3月3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暨影像光  
17 碟、蒐證照片2張、臉書畫面截圖1份(偵卷第85至101頁)在  
18 卷可參，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警詢中自陳：藍色捷安特折疊  
20 腳踏車是我竊取的等語(偵卷一第89頁)，被告嗣後翻異其  
21 詞，其所辯已甚有可疑。又被告雖不須就其無罪抗辯負終局  
22 舉證責任，然若被告所提出者疑為幽靈抗辯，因該事由有利  
23 於被告，且被告對於該積極主張之特定事實比較知道何處可  
24 取得相關證據，即應例外由被告自身就此負相當之說明義  
25 務，若被告確能證明至有合理懷疑程度，方該轉由檢察官就  
26 被告所提抗辯事由之不存在再予舉證，若被告對幽靈抗辯舉  
27 證未達此程度，雖理論上其抗辯雖有可能性，但尚不成為有  
28 效抗辯，檢察官並無責任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法院就該  
29 爭點應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所稱乞丐一節，始終未能  
30 提出其所稱之人之具體年籍資料，並為合理之說明，自堪認  
31 係幽靈抗辯，難以憑採。

0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竊盜犯行，堪予認定，均應  
02 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部分：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因竊盜、放火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  
06 字第5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於111年5月31  
07 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  
08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09 之罪，為累犯，考量前案之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對於刑  
10 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前案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適  
11 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12 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  
13 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6 價)，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  
17 行難謂良好，其僅為貪圖一己私利，竟竊取告訴人之財物，  
18 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守法意識薄弱，造成告訴人  
19 財產受有損失，並衡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亦未賠償告  
20 訴人所受之損害，其行為實不可取，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21 從入監前從事水電工無、月收收入1萬多元、智識程度國中  
22 畢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被告所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25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五)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0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3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2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3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4 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尚未確定，且其另涉多起竊盜罪而於法  
05 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將來可能與本案確  
06 定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裁定意旨，本院於本案判決  
07 時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世 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呂 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得財物 (新臺幣)	宣告刑

1	陳○鴻 (提告)	113年3月25日16時36分許	苗栗縣○○路 鎮○○○路 號○○○路 站○○○路 區○○○路	廠牌為捷安特、藍色折疊式腳踏車1輛(價值2萬元)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廠牌為捷安特、藍色)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誠 (提告)	113年3月30日19時37分許	同上	廠牌為HUB&DYNE、紅黑色腳踏車1輛(價值約6000元)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廠牌為HUB&DYNE、紅黑色)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